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杜盈萱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381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3000174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文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教政字第1157808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_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(115B000696_1_01142155166.pdf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法
院、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
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
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8月31日府政查字第1150379055號函轉行政
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科、新竹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01
14:41:16
文
章

